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2)

## 有關2016年年報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所刊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無意錯誤：

1. 年報第44頁獨立核數師地址下方的日期「2016年3月15日」應予刪除。如年報第48頁所示，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訂定；及
2. 年報第44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參考頁碼應為「第49至93頁」，而非「第44至93頁」。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岳勇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及管海卿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輝先生、林健文先生及沈奇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http://www.vixtel.com)持續登載。